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长宇股份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唐彦、钱利仙
一致行动人	指	钱利仙
被继承人	指	唐德林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唐彦同钱利仙签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钱利仙同唐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逝世，唐德林先生配偶钱利仙经夫妻财产分割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唐德林先生子女唐彦及唐忻妍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唐彦及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行使，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股份，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 情形	6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 裁情况	7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情况	7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3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3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3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23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24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4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唐彦

唐彦，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19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彦毕业于萨丁大学。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至今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至今担任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钱利仙

钱利仙，女，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23195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

3、一致行动协议

2024年10月28日，唐彦与钱利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利仙将所持有的长宇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甲方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收购人唐彦、钱利仙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

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继承及继承前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取得并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在长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权益及任职。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其

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唐彦持股 56.25% 并担任董事; 钱利仙曾持股 37.50% 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	11,066.00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纸制品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长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并持股 7.5%; 钱利仙曾持股 5.12% 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退出	1,000.00	一般项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并担任监事	3,500.00	一般项目: 纸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亚包长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 房屋工程建设; 酒店经营管理; 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海宁长德贸易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0.00	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唐彦持股13.7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1,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彦持有52.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盈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彦、钱利仙分别持有22.50%、45.00%的出资份额，唐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唐彦的前配偶的父亲吴桂民持股60%，并担任董事长，由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控制，唐彦、钱利仙基于继承、继承前财产分割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控制的企业	2,0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包装设备批发、零售；PP碗、纸碗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海宁卡美丽恩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市中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唐彦妹妹的配偶持股 10%并担任经理、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	2,800.00	螺栓、螺帽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海宁市力弘塑业有限公司	钱利仙兄弟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50%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000.00	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为海宁亚包长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钱利仙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为夫妻关系,唐彦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为父女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唐彦、钱利仙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2024年10月28日,唐彦与钱利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利仙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唐彦行使,唐彦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收购人唐彦、钱利仙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财产分割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亦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股份变更登记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因长宇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逝世，其配偶钱利仙经夫妻财产分割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其子女唐彦及唐忻妍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唐彦、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唐彦、钱利仙成为长宇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唐德林	32,025,000	51.89	51.89	-	-	-
唐彦	-	-	-	8,006,250	12.97	38.92
钱利仙	-	-	-	16,012,500	25.95	-
唐忻妍	-	-	-	8,006,250	12.97	12.97
海宁众鑫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87,500	5.16	5.16	3,187,500	5.16	5.16
海宁众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87,500	5.16	5.16	3,187,500	5.16	5.16
曾祥平	2,940,000	4.76	4.76	2,940,000	4.76	4.76
祁林松	2,250,000	3.65	3.65	2,250,000	3.65	3.65
徐相峰	2,040,000	3.31	3.31	2,040,000	3.31	3.31
吴明忠	1,920,000	3.11	3.11	1,920,000	3.11	3.11
徐志坚	1,875,000	3.04	3.04	1,875,000	3.04	3.04
韩杰	1,500,000	2.43	2.43	1,500,000	2.43	2.43
王益芳	1,500,000	2.43	2.43	1,500,000	2.43	2.43
合计	52,425,000	84.94	84.94	52,425,000	84.94	84.94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公证书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海证民字第 2639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唐德林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海宁市死亡。

（2）被继承人生前系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51.89% 的股权。

（3）继承人同意以法定程序进行继承及遗产分割。被继承人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经本处查询中国公证协会综合信息平台及中国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未发现被继承人立有公证遗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唐德林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

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母亲陈彩明表示自愿放弃上述股份的遗产继承权，又根据钱利仙、唐彦、唐忻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被继承人唐德林的遗产份额由唐彦和唐忻妍各继承二分之一。”

2、一致行动协议

唐彦（甲方）和钱利仙（乙方）签署《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内容及方式

乙方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甲方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使；
- （2）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表决；
- （3）其他与股东权利有关的事项。

2、一致行动的原则

乙方有权亲自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上签字。但乙方及其委托参会人如果行使表决权，必须与甲方的表决意见完全一致。

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利益相关人的整体利益出发，恰当地履行一致行动人职责，力争实现各方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3、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经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3、表决权委托协议

唐彦（受托人）和钱利仙（委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表决权的委托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钱利仙不可撤销地授权唐彦作为其持有的全部长宇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长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下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长宇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

（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长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当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长宇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委托人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人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长宇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委托人须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②如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刻，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人或目标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③受托人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人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④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4、陈述、承诺与保证

委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其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公证继承目标公司股份，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3）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受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其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其承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权利，不得利用委托方委托的权利损害委托方或目标公司的权益。

5、违约责任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长宇股份股权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长宇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长宇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长宇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长宇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长宇股份将根据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长宇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长宇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长宇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长宇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长宇股份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长宇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长宇股份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长宇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长宇股份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长宇股份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长宇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长宇股份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长宇股份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长宇股份业务调整需要对长宇股份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长宇股份将按照长宇股份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

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德林，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32,025,000 股，占总部本的比例为 51.89%。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彦、钱利仙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8,006,250 股、16,012,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7%、25.95%。收购人唐彦、钱利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唐彦与钱利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钱利仙作为唐彦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唐彦行使其作为长宇股份股东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唐彦、钱利仙成为长宇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彦、钱利仙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长宇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宇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长宇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

内，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度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6,230.75	11,540,462.85	12,253,156.58
	购置固定资产			355,963.30
	厂房租赁相关水电费			238,033.27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5,949.30
合计		7,606,230.75	11,540,462.85	13,663,102.45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度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31,582.81	30,081,011.05	28,567,365.85
	提供劳务	8,306.50	45,945.48	22,568.81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99,907.24	3,630,966.29	2,827,312.90
	厂房租赁水电费			498,460.86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3.19	4,893.45
合计		25,939,796.55	33,758,206.01	31,920,601.87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众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度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57,142.87	342,857.16	342,857.16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36,283.19	1,715,044.24	
合计		493,426.06	2,057,901.40	342,857.16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及其上厂房	288,000.00	19,445.60	1,556,897.55

4、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	------	---------

唐德林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转让	42,750,000.00
-----	-----------------------	---------------

5、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5,010,000.00	2019/4/8	2024/4/8	是

2019 年度，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85,01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所有借款已全部还清。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长宇股份，不会利用长宇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长宇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长宇股份，长宇股份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长宇股份

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长宇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

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财产分割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朱彦颖

经办律师：_____

张子夜

2024年10月28日